

公开询比价公告

项目编号: POWERCHINA-0117-240168

一、公开询比价条件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设备物资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以公开询比价方式采购江西省丰城市玉华山水库工程项目所需粉煤灰材料,采购材料计划使用项目自筹资金用于本次公开询比价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二、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1. 项目概况:本工程枢纽主要由挡水、泄水及取水建筑物组成,开发任务为供水结合防洪为主,并兼顾灌溉。水库控制流域面积约 79.9km²,正常蓄水位 62.0m,汛限水位 62.0m,死水位 48.0m,设计洪水位 66.80m,校核洪水位 67.06m,总库容约 5392 万 m³,防洪库容约 1575 万 m³,兴利库容约 3150 万 m³,达到保证率 95%的最大日供水量为 15.8 万 m³、多年平均城镇综合供水量为 4456 万 m³,最大供水流量为 2.355 m³/s。挡水建筑物主要采用粘土心墙坝(主坝)和均质坝(副坝),最大坝高 37.5m,泄洪建筑物为 2#主坝左岸岸边溢洪道,取水建筑物为 2#主坝左岸取水隧洞。

2. 采购范围:本次询价所涉及粉煤灰,为本工程的疏水导流泄水、防渗墙、交通工程等材料;包括供方每次按约定时间将标的物运至采购人施工现场,包含粉煤灰的供应、计量和售后服务等。

3、采购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及标准配置	数量
1	粉煤灰	散装、F类、II级	30000吨

(注:表中所列数量为估算量只为询价使用,实际按照施工图供应。最终结算量以实际供货并经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若因施工图、设计变更等原因,致使实际供货数量与询价数量发生较大偏差时,报价人应予接受,并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

4、交货时间：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工程结束止（计划完工日期：2027年02月30日），按采购人的要求分批分次供货；计划完工日期仅供参考，供货终止时间以实际完工日期为准。

5、交货地点：江西省丰城市玉华山水库工程施工现场混凝土搅拌站。

6、质量要求：散装，F类、II级，符合《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GB/T 1596-2017、《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SL677-2014的要求。

7、报价要求

7.1 报价为含税到站综合单价，含税到站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原材料、生产成本、装车费、卸车费、税金、利润、保险费、运输费、车辆油料费、过江过路过桥费；包括货物出厂前所需进行的试验、检验费用；包括其他运抵至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前的一切费用。

7.2 含税到站综合单价为固定单价，供应期间不予调整。

7.3 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采用一票制。

8. 结算及支付方式

8.1 采购人采取银行转账方式向供方支付货款

8.2 先货后款，**无预付款**，按月结算。每月25号对账并办理结算，结算后供方开具等额符合国家规定且满足采购人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和结算单后，次月向供方支付货款的80%，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的第三个月支付结算货款的20%，采购人在收到发票、结算单前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

9. 投标担保

9.1 形式：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9.2 金额：人民币2万元整（贰万元整）

9.3 采用保函形式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函原件送达（可邮寄）以下地址：江西省丰城市茼湖乡陈家村向南500米项目经理部，联系人：张岩，联系电话：13783716714。

9.4 若无法提供投标保函，需提供同等金额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按原账号退还），投标保证金收取方式：采用在线收取保证金，由集采平台收取到统一账户，投标人报名审核后，系统自动分配保证金收款虚拟账号。

9.5 投标保证金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到达。

10. 履约担保

10.1 形式：保证金

10.2 金额：人民币 4 万元整（肆万元整）

10.3 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15 日内，成交人须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报价人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报价人为生产厂家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投标产品取得国家授权、许可的第三方产品检验检测机构 2024 年出具的合格检验报告。

2、**报价人为代理商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提供与货源地签订的有效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投标产品取得国家授权、许可的第三方产品检验检测机构 2024 年出具的合格检验报告。

3、报价人应具有同类产品的供货业绩，在 2022-2024 年内的供货合同不少于 1 个，且签订单项合同金额均在 100 万元以上（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

4、报价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5、本次公开询比价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6、报价人为一般纳税人，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文件或样票）

四、公开询比价文件的获取

1、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报价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报价者，请于 2024 年 09 月 09 日 15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以下简称“集采平台”）获取公开询比价文件，集采平台的注册和使用均免费。

2、有意参加报价者需在线上传下列资料（合并成一个文件上传）及获取公开询比价文件缴费凭证后方可下载采购文件：

(1) 获取公开询比价文件**经办人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签发的针对本采购项目获取公开询比价文件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加盖公章）。

以上两个文件的扫描件合并成一个文件上传。

五、报价文件的递交

1、报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报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09 月 09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报价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集采平台递交电子报价文件。

2、报价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公开询比价人将及时通过**集采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公开询比价文件的报价人。

3、**递交报价文件前须在中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向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合格供应商资格（无审查费用），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方能进行报价文件递交和开标。因报价人自身原因导致合格供应商资格未能申报成功，造成报价文件无法递交和开标的，由报价人承担其全部后果。**

六、成交原则：

经评审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含税到站综合单价）最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丰城市河湖乡陈家村向南500米项目经理部

邮 编：331100

联系人：张工

电 话：13783716714

电子邮箱：2048992653@qq.com

八、监督机构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业务监督：设备物资部/设备物资采购中心，电话：022-29362106；

纪律监督：纪委办公室，电话：022-29362602。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30日